

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遷入本縣年月日		性別	
聯絡地址				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別	檢附證件(請依申請類別勾選應附文件)				
一、清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縣升學成績持續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第一/成績優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書(請詳填附表)【以上三者擇一提供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年級	科系	年級		
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		
前一學期各科成績	學業	1. 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(原始分數80分以上/研究所85分以上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2. 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(屏東縣高中職)：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。			
	操行(或綜合表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記過以上紀錄			
	體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(70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			
學校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(務必填寫)		
學校承辦人：	教務處：		校長：		
審核結果 (本縣填寫)					

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
3. 學校承辦人用印欄，大專院校請自行將「教務處」調整為「單位主管」，「校長」調整為「學務長」。

(本檢核表請放置申請資料第一頁作為封面)

申請資料檢核表-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

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，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，
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)

申請人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科系及年級：

清寒
獎學
金

- 1. 申請書
-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3. 學校證明書
- 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- 5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

優秀
(留
縣升
學)
獎學
金

- 1. 申請書
-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- 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- 4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
- 5.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

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，申請人簽名： _____